

GUANGXI SHENPAN ANLI XUANBIAN



广西审判案例选编

(2005 年卷)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编

主编 覃日飞

广西人民出版社

广西审判案例选编

(2005 年卷)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编

主 编 覃日飞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广西审判案例选编(2005年卷)/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编.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7.1

ISBN 978-7-219-05771-1

I. 广... II. 广... III. 审判—案例—汇编—广西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51938号

策 划 温六零
责任编辑 凌 霄
责任校对 张聘梅 文秋鸾

广西审判案例选编(2005年卷)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编

出 版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6号
邮 编	530028
网 址	http://www.gxpsh.cn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广西民族语文印刷厂
开 本	890mm×1240mm 1/32
印 张	14.375
字 数	384千字
版 次	2007年1月 第1版
印 次	2007年1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9-05771-1/D·778
定 价	30.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辑委员会

主 任：覃日飞

副 主 任：蒋 浦 黄列格 林秋慧 欧绍轩

伍载阳 戴红兵 李沃泉 郑楚云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韦国超 韦威助 文秋德

卢上需 叶 莲 兰生昌 朱栋良 刘广新

刘拥建 李 轩 陆寿仁 林 立 林 辉

莫澄真 黄秀屏 梁 梅 覃启成 曾 艳

编 辑 部

主 编：覃日飞

副 主 编：戴红兵 莫澄真 骆金盛 湛永敢

编 辑：(以姓氏笔画为序)韦国超 文秋德 叶 莲

兰生昌 伍子练 张秀萍 张宏锦 张建民

邱德平 林 立 陆英涛 骆金盛 莫学平

莫澄真 黄秀屏 黄碧辉 梁 梅 覃启成

傅朝霞 谢应波 廖思扬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法官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覃日飞

案例，是指经过法院审理和判决的案件例子，是将抽象、原则的法律条文变成形象、具体、规范的司法行为的结合过程，具有鲜明的社会现实性和实践性。在我国，“案例”与“判例”有时是可以通用的，但判例通常是指某一判决可作为处理同类案件的先例。简单地说，判例具有法律约束力，而案例只具有指导性而无法律约束力。

判例的功能和价值与一国的法律制度有关。在实行判例法的英美法系国家，判例不仅是法律实施的结果，而且还是法律的重要渊源。判例所确立的法律原则将产生法律效力，以后法官在处理类似案件时，有义务遵循这些法律原则，这是英美法系国家长期以来形成的一个悠久传统。而在实行成文法的大陆法系国家，尽管案例通常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之前形成的案

例不能成为之后判案的依据，案例的要旨在于解释法例，但案例仍具有重要的价值。

其一，案例可推动立法的进程，并为立法提供鲜活的素材和理论准备，甚至开创一个崭新的司法时代。著名的案例莫过于美国大法官马歇尔在马伯里诉麦迪逊案中的大胆创造。该案被公认为美国司法审查制度正式确立的标志，它确认了联邦最高法院有权对联邦法律行使违宪审查的先例。

其二，案例作为上级法院指导下级法院审判案件的一种重要形式日趋受到重视。法治社会的一个基本特征是同等情况同等对待，同案同判。我国是成文法国家，上级法院的案例不能作为下级法院处理同类案件的直接依据，但是它对下级法院审理同类案件有启发和参考作用。案例本身是正确适用法律、解释法律的样板，因此，遵循先例，实际上为法官正确适用法律提供了指导。如果对事实相同的案件出现不同的判决，这种结果无疑会从根本上动摇法律作为行为规范的基本意义。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大陆法系国家对案例日益注重，一些国家开始借鉴判例制度，两大法系正逐渐融合其各自特点并越来越具有相似性。

其三，案例也是实现审判经验共享、提高法官素质的一种重要手段。英国著名法官柯克说：“法律是一门艺术，在一个人能够获得对它的认识之前，需要长期的学习与实践。”一个好的案例不仅是法律精神与价值的宣告，它更为后来的诉讼提供了借鉴和遵循的依

据。案例已经成为成文法的一种解释和补充，以例释法、以例说法能够帮助法官更好地理解法律，并准确地适用法律。通过加强对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和研究，我们可以从中学习、借鉴其他法官看问题的角度和思考问题的方法，从而实现审判经验的共享，达到提高法官素质，维护司法公正与效率的目的。

其四，案例还是法学研究的基础。任何较为进步的法律都须以其具有丰富经验的法官的法律实践和法学研究为坚实的基础，而案例评析是两者极其自然的结合。一方面，天下没有两个完全一样的案例；另一方面，大量相似的案例又可以归结为同一类型案例，我们可以从大量经验和事实中归纳出一些法律规律现象，因此，研究法律不能不了解案例。加强对具体案例的编辑整理，可以兴法学研究之务实风气，有利于我国学者挖掘本土法律资源，并从具体案例入手，发现社会实际生活中的矛盾冲突，及时总结经验，探索规律，从而推动我国法学理论相对独立的发展。

此外，案例还是进行法制宣传的生动教材。案例具有直观性、真实性、准确性的特点，案例所说明的法律问题是生动的、具体的、直观的，案例是看得见的法典、摸得着的规则。通过收集、整理、编撰案例来宣传法律，可以使公民透过案例了解法律规则并从中领悟法的精神，增强其对社会生活的可预见性，从而促使其自觉遵守法律，积极行使权利。

《广西审判案例选编》是一套由断案法官从法律适

用的角度，通过案例阐释法律条文具体适用的系列丛书，从2002年开始每年出版一卷。2005年卷收集了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人民法院审结的重大、新型及百姓关注的部分典型案例。本书采用提要—案情—审判—评析的体例，既全面介绍了案件事实和审判情况，又通过法官的评述，依法论理，准确援引法律条文，使事实、理由和判决结果相互适应，并通过提要，将整个案例的知识与价值简要明确地予以陈述，以实现法律性、理论性、实用性、指导性和可读性的统一。它的编辑出版，不仅对审判实践具有借鉴、指导作用，而且也将有助于法律研究以及在全民中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全民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是为序。

目 录

刑 事

广西中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单位行贿、邱邕萍贪污案	(3)
韦海靖挪用公款案	(9)
杜守志信用卡诈骗案	(15)
梁业东利用网络盗窃案	(18)
李四得、王志文冒用信用卡支取现金盗窃案	(21)
周满清抢劫、强奸案	(24)
梁志书放火案	(28)
陈新色等五人敲诈勒索案	(31)
李祥宗、滕江伪造有价票证销售赃物案	(34)
李文展非法经营案	(37)
彭泽辉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案	(41)
李卫红等三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44)
徐务春非法进行节育手术案	(48)
蔡子伦非法行医案	(51)
黄庄生玩忽职守案	(55)
林华锋、李若权破坏交通工具案	(58)
韦启生非法猎捕和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63)
黄必康等五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	(65)
覃元军招摇撞骗案	(68)
兰永练交通肇事案	(72)
梁盛凤涉嫌故意杀人证据不足宣告无罪案	(74)
梁林涉嫌诈骗证据不足宣告无罪案	(78)

民 事

- 贺俊民、贾琳申请撤销潘朝琚、赖月明监护人资格案 (85)
- 黄刚诉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等被告财产损失
赔偿纠纷案 (89)
- 刘西根诉广西柳州市古亭山华盛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等
被告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95)
- 蔡迪强等原告诉贺州贺泰公路有限公司等被告道路交通
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00)
- 贵港市安德运输有限公司等原告诉宾阳县公路局损害
赔偿纠纷案 (104)
- 黄勋、黄军学诉李福涛经济损失赔偿纠纷案 (110)
- 向祚东、梁月英诉广西大学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14)
- 杨其焕诉钦州市钦新饲料厂不合格饲料致种鸭中毒
损害赔偿纠纷案 (117)
- 张继高等原告诉横县横州白云旅社等被告人身
损害赔偿纠纷案 (121)
- 钟浩贤等原告诉大新县桃城镇第二小学等被告人身
损害赔偿纠纷案 (125)
- 梁积惠等诉王强等被告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130)
- 覃建儒诉中国农业银行玉林分行人身自由侵权纠纷案 (135)
- 吴才红等原告诉唐耀明抚养关系纠纷案 (139)
- 蒋慧诉韦文云名誉侵权纠纷案 (144)
- 黄荣美诉南宁华侨投资区教育局劳动合同纠纷案 (147)
- 刘彩娟诉刘超梦等被告房屋侵权纠纷案 (151)
- 南宁市厦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诉熊宝康物业管理
纠纷案 (155)
- 黄永业等原告诉南宁桂源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161)
唐科诉荔浦县土产果品食杂公司清算领导小组房地产 买卖合同纠纷案	(165)
张健诉中国工商银行玉林市江南支行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169)
谭芳初等原告诉罗昌远等被告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 纠纷案	(174)
陈惠诉广西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玉林分公司电信 合同纠纷案	(178)
孙家雄等原告诉被告北海汽车运输总公司旅客运输合同 纠纷案	(181)
上思县七门乡农村信用合作社诉潘梅英借款合同纠纷案	(185)
中国建设银行桂林分行诉荔浦县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案	(190)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诉广西赖氨酸厂等被告保证合同 追偿纠纷案	(199)
中国工商银行钦州分行诉钦州日报社等被告借款担保合同 纠纷案	(204)
唐雯诉南宁市亚西亚石材有限责任公司购销合同返还 定金纠纷案	(210)
梁洪等原告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邕宁支公司 保险合同纠纷案	(21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宁支公司诉南宁市 航运公司水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代位求偿纠纷案	(223)
潘国英、唐卫芳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中心支公司代位权纠纷案	(228)
南宁市海成商贸有限公司诉谢育成等被告股权转让纠纷案	(232)

容记企业公司诉广西容大兽药制品有限公司等被告股权侵权 纠纷案	(238)
巫冬庆诉鹿寨飞鹿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议表决权纠纷 上诉案	(242)
广西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公司诉萧静等被告侵犯商业秘密 纠纷案	(248)
海南亨新药业有限公司诉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等被告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54)
香港正东唱片有限公司诉广西唱片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260)
华纳唱片有限公司诉广西南宁美博音像文化有限公司侵犯 录音制作者发行权纠纷案	(267)
何光民诉广西合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摄影作品著作权 纠纷案	(272)
广西南宁灵仙药业有限公司等原告诉广西昌弘制药 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申请权纠纷案	(279)
广西南宁鼎基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诉长沙巨星轻质建材 股份有限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独占实施许可权 纠纷案	(288)
钦州市钦州港西南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诉福州金帆船务 有限公司租船合同纠纷案	(29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诉湛江市水运 总公司第三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代位求偿案	(302)
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诉韩进海运株式会社等被告 无正本提单放货纠纷案	(309)
天津中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诉北海中海船务代理 有限公司航次租船合同滞期费案	(318)

行 政

- 广西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诉中华人民共和国防城海关
行政处理案 (325)
- 梁士英诉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土地行政管理纠纷案 (331)
- 吴继光、黄永芳诉扶绥县公安局行政赔偿纠纷案 (338)
- 梧州市白云运输服务公司诉梧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行政确认案 (343)
-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诉邕宁县国土资源局土地抵押登记
及行政赔偿案 (346)
- 周大为诉北流市公安局公安行政处罚案 (353)
- 华商银行诉柳州市房产管理局恢复抵押权登记行政争议案
..... (358)
- 龙州县建筑材料厂诉龙州县建设局房屋拆迁行政裁决纠纷案
..... (364)
- 覃红斌诉钟山县城厢镇人民政府收缴结婚证、宣告婚姻
无效案 (370)
- 龙胜县二轻桂龙精密铸造厂诉桂林市公安局象山分局公安
行政处罚案 (375)
- 广西桂平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桂平市地震局地震
行政处罚案 (380)
- 韦凤萍诉田阳县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案 (384)

赔 偿

- 何树标等五人申请梧州市公安局蝶山区分局刑讯逼供致
何永洪死亡赔偿案 (389)
- 王毓南申请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错误执行赔偿案 (394)

黄桥发申请龙胜县人民检察院错误刑事拘留、违法扣押 赔偿案	(399)
彭秀新申请原南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错误执行赔偿案	(406)
钟文贵、李长菊申请平乐县人民检察院错误逮捕 赔偿案	(410)
张汉华申请确认原桂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先予执行、 查封行为违法案	(415)

执 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产业局申请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案	(423)
刘子英与柳州柳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执行案	(427)
柳州市特姆预应力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买卖 合同纠纷执行案	(431)
许钰不服一审裁定解除土地使用权查封申请复议案	(434)
张祖娟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438)
案外人方辉不服一审法院执行财产异议案	(441)

刑事

广西中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行贿、邱邕萍贪污案

【提要】

被告人在国有企业单位改制中，利用职务便利隐瞒国有资产，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采用欺骗及虚假认购国有股份的手段将国有企业变更登记为其名下的企业，将国有财产变更登记为其名下控制的财产，该行为符合贪污罪犯罪构成要件，构成了贪污罪，贪污数额应按照被告人在改制后实际非法占有国有财产的数额认定。

【案情】

公诉机关南宁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单位广西中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人邱邕萍。

1995年7月20日，中国农垦总公司、中国农垦进出口公司、中国农垦工业公司签订《广西中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500万元注册成立广西中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贸公司”）。同年10月20日，工贸公司借用广西财政厅农财处500万元申报验资后即将该款还给了广西财政厅农财处。同年12月18日，工贸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聘任邱邕萍为总经理。1998年下半年，邱邕萍向中国农垦总公司报称工贸公司在经营中亏损，建议三家国有公司股东撤出，将工贸公司的股权转让。随后中国农垦总公司股东会决议三家国有公司将各自股份转让给工贸公司的14名员工。同年9月29日，邱邕萍违反国家关于